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04日

發文字號：南執和114年助執特專字第00000400號

主旨：本分署114年度助執特專字第400號等義務人王忠春即泰億工程行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拍賣不動產共有人洪枝成繼承人洪添發繼承人洪鳳珠（戶籍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八街27號）如下之文書，共有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和股書記官領取。

■不動產第一次拍賣通知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

附記：第2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張雍制